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81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晓龙，男，1985年8月26日出生于陕西省宝鸡市，XX，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宝鸡市，暂住上海市嘉定区；因本案于2021年5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3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崔碧，上海旭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16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晓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0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先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晓龙及其辩护人崔碧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5月，被告人李晓龙明知他人利用银行卡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将其名下的1张平安银行实名制银行卡，非法提供给他人使用。期间，该平安银行卡资金流水人民币44万余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同月19日，李晓龙接电话通知后，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投案并交了自己的罪行。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工作情况、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发还清单、随案移送清单、公安机关刑事案件材料、情况说明，协助查询银行账户通知书、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平安银行交易明细，户籍资料及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李晓龙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李晓龙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能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结合其贩卡次数、张数、非法获利等情节，建议判处其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李晓龙对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李晓龙的辩护人认为，李晓龙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法庭可以对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被告人李晓龙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银行卡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将其名下的1张平安银行实名制银行卡（尾号2935）非法提供给他人使用。经查，该卡累计流入资金共计44万余元，已查证被诈骗资金8万余元。同月19日，李晓龙接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

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本案案发以及被告人李晓龙的到案经过。
2. 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协助查询银行账户通知书、发还清单、随案移送清单等证据证实，相关证据的取证经过及移送处理情况。
3. 平安银行卡、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平安银行交易明细、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

证据，能够与被告人李晓龙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李晓龙明知他人利用银行卡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将其名下尾号为2935的平安银行实名制银行卡，非法提供给他人使用，该卡累计流入资金共计44万余元。

4. 公安机关出具的刑事案件材料等证据证实，何东昌、王瑞等人被电信诈骗，且相关被骗资金已向被告人李晓龙涉案平安银行账户转账的情况。

5. 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李晓龙的主体身份状况。

6. 被告人李晓龙的相关供述，可以印证以上相关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当庭出示、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晓龙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予以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控辩双方关于李晓龙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危害后果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并采纳控辩双方提出对李晓龙适用缓刑的意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晓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向被告人李晓龙追缴违法所得，连同在案犯罪工具一并予以没收。

被告人李晓龙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吴 燊

人民陪审员

冯雪芬

书 记 员

朱正怡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